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iance」	指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iance Footwear」	指	Alliance Footwear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lliance的一名前董事及股東擁有50%，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Asia Matrix」	指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沛士達」	指	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國材先生擁有45%，以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確認契據」	指	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就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均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據（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補充），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何建偉先生、Asia Matrix 及何國材先生
「D&S」	指	Dodge & Swerv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務責任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天恒」	指	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永駿」	指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聲」	指	永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
「鞋履供應商」	指	我們委託從事鞋履製造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包括(如有)獲原始設備製造商指定從中國向海外國家出口產品的中國出口公司)及貿易公司的統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行業研究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公司委託之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提述均為實際值而非指名義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一間以上附屬公司(倘文義規定))，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關連人士且與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
「國際制裁法」	指	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頒佈的有關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方先生」	指	方海強先生，天達的前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何國材先生」	指	何國材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之父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何建邦先生」	指	何建邦先生，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之胞弟、何國材先生之子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何建偉先生」	指	何建偉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何建邦先生之胞兄、何國材先生之子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郭先生」	指	郭圖生先生，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之姑丈、何國材先生之姐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石先生」	指	石文傑先生，本公司設計及業務開發部門主管，其履歷及背景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Tan先生」	指	Jacky Tan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其履歷及背景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監控辦事處
「東莞沛士達」	指	東莞沛士達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擁有60%，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解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物業1」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17樓1號及2號工作間的物業
「物業2」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順街11號長城工廠大廈4樓A2廠房的物業
「物業3」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園新三路61號的物業

釋 義

「省份」或「省」	指	中國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或按文義所指的省級自治區或省級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促使按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方式[編纂]而進行的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何建偉先生(作為賣方)及 Asia Matrix 就本公司按代價為 (i) 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何建偉先生所持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及 (ii) 發行及配發 999 股悉數繳足的股份予 Asia Matrix (按何建偉先生指示) 自何建偉先生收購 United Acme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由美國及／或歐盟及／或聯合國及／或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監控辦事處《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及／或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麗」	指	天麗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達」	指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天恒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Acme」	指	United Acm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為便於參考，本[編纂]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呈列，本[編纂]內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